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緊急物資支援協定契約書

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災害發生時，災

民收容之需要，緊急物資採購，經與 成功食品商行

（以下簡稱乙方）同意雙方共同協力訂定如下：

- 一、甲方為戰時及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濟站民生必須物資適時獲得供應，不致發生因難，由乙方供應甲方所需民生物資數量。
- 二、災害發生時有緊急事故、急需救濟物資、甲方與乙方依時價議定價款並優先充分供應，不得藉詞推諉或蓄意抬高價格。
- 三、凡甲方所需物資應由乙方負責運送至甲方所指定之地點因應災民所需，不得延遲。
- 四、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但乙方負責人變更或停業時，應負責通知甲方。
- 五、依本合約所訂物品之採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契約書經甲、乙方雙方簽約後生效。
- 七、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自留存 1 份。
- 八、相關物資如下：

物 資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	-----	-----

米	300 公斤	
泡麵	30 箱	
乾糧	30 箱	
奶粉	50 罐	
罐頭	50 罐	
水	30 箱	
衛生紙	5 箱	
紙尿褲	15 包	
衛生棉	15 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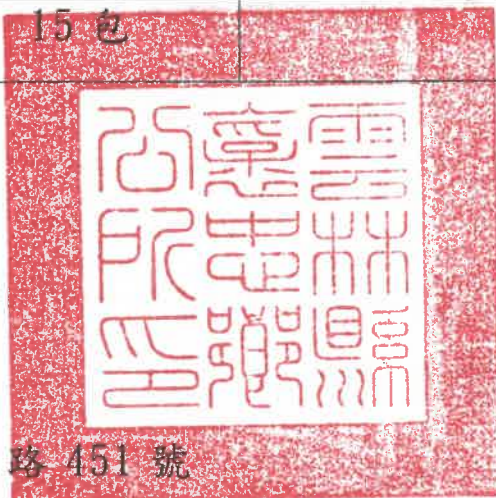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陳建名

地 址：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 451 號

電 話：05-6972005



乙 方：成功食品商行

負責人：康聖威



地 址：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 180 號

電 話：05-697688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緊急物資支援協定契約書

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災害發生時，災

民收容之需要，緊急物資採購，經與金山五金行

（以下簡稱乙方）同意雙方共同協力訂定如下：

- 一、甲方為戰時及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濟站民生必須物資適時獲得供應，不致發生困難，由乙方供應甲方所需民生物資數量。
- 二、災害發生時有緊急事故、急需救濟物資、甲方與乙方依時價議定價款並優先充分供應，不得藉詞推諉或蓄意抬高價格。
- 三、凡甲方所需物資應由乙方負責運送至甲方所指定之地點因應災民所需，不得延遲。
- 四、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但乙方負責人變更或停業時，應負責通知甲方。
- 五、依本合約所訂物品之採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契約書經甲、乙方雙方簽約後生效。
- 七、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自留存 1 份。
- 八、相關物資如下：

物 資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	-----	-----

乾電池	20 組	
照明設備	20 組	
毛巾	10 打	
牙膏	20 組	
牙刷	20 組	
拖鞋	20 雙	
洗髮精	6 罐	
沐浴乳	6 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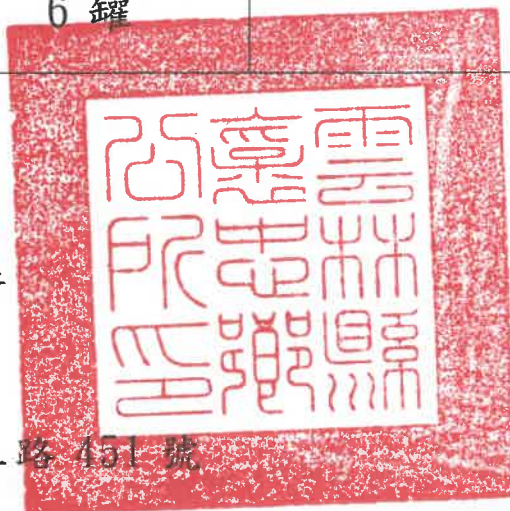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陳建名

地 址：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 451 號

電 話：05-6972005



乙 方：金山五金行

負責人：陳秋華



地 址：雲林縣褒忠鄉埔姜村中勝路 52 之 2 號

電 話：05-697486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